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股份”)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股东北京弘富、陈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获股份。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弘富持有惠发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6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股份减持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截至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弘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股东北京弘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品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北京弘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7,698	3.7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8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6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其中:国内自然人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47		
2.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769,217,400		
其中:国内自然人		622,061,301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股数(股)		1,147,156,099		
3.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11.01%		
其中:国内自然人		3.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出席会议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全程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刘绍先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自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审议、监督和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执行董事李强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时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姚建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蒋长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68

## 山东高速公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公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43)、《关于投标项目中中标结果的公告》(2019-49)。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改扩建工程”)。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高速公路,中桥标段,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正(1,671,494,434.4元);公司一、二级子公司山东公路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项目实施二标段(JTSG-3)中桥标段,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正(7,212,373,587.9元)。

2.签约主体:项目招标人与发包人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股份”)签署本项目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壹拾陆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正(¥1671494434.4)。

公路桥梁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联合体,与发包人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柒拾贰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正(¥7212373587.9)。其中公路桥梁承担69%的工程量,1,526,399,775元;四川路桥承担31%的工程量,685,773,812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3134717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志凌  
注册资本:481,116,585.7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经二路530号  
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格许可范围内承包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

(二)本项目第三标段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方——公路桥梁  
企业名称:山东公路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4722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242490.02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7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经二路530号  
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格许可范围内承包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

(三)本项目第三标段承包人一联合体合作方——四川路桥  
企业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93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68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1日  
登记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运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生产、隧道工程、公路隧道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业务)、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维修、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路桥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无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8年末,四川路桥总资产为475.73亿元,净资产为126.90亿元,四川路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总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1.项目名称: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  
2.第二标段由K327+400至K351+189,长约23.78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中桥一座,计长452.1米,小桥一座,26.4米,涵洞2道;通道12处,箱式通道24道;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3处;服务区4处及其他构筑物工程。  
3.工期:工程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工期为1260日历天。

(二)第三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1.项目名称: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  
2.第三标段由K351+189至K376+000,长约24.811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中桥一座,计长1106.4米,中桥8座,计长475.7米,小桥12座,计长322.1米;涵洞2道,通道3处,箱式通道17处,分离立交2处,互通立交2处;服务区4处及其他构筑物工程。  
3.工期:工程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工期为1260日历天。

(三)第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1.项目名称: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  
2.第四标段由K376+000至K400+000,长约24.000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中桥一座,计长1106.4米,中桥8座,计长475.7米,小桥12座,计长322.1米;涵洞2道,通道3处,箱式通道17处,分离立交2处,互通立交2处;服务区4处及其他构筑物工程。  
3.工期:工程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工期为1260日历天。

五、合同履约风险提示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存在因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交还承包人并加盖公章。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三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公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5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19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发健康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债权签约通知书》,天津天士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药”)已被湖南联交所受理,并于2019年8月14日完成债权转让项目备案工作。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编号:2019-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天士力医药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士力医药以人民币22,065,595,601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相关债权。2019年8月5日,湖南联交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一)天士力医药受让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型:股权、债权  
3.交易标的数量: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价格:人民币22,065,595,601元,其中发展康年59.14%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612,547,547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53,019,501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权属: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权属: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权属: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权属: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评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评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评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评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五、交易标的交割情况  
1.交易标的交割: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交割: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交割: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交割: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六、交易标的过户情况  
1.交易标的过户: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过户: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过户: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过户: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七、交易标的后续安排  
1.交易标的后续: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后续: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后续: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后续: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八、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九、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一、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二、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四、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五、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六、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七、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八、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十九、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一、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二、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三、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四、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五、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二十六、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2.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3.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4.交易标的其他: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发展康年的人民币9,453,019,501万等额债权。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12,15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8.3%)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627,061,500.00元,由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双方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9年8月6日,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为了考虑辰安科技进行了权益分派,协议各方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期间损益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按协议执行,交易总价仍为627,061,500.00元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12,15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8.3%)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627,061,500.00元,由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双方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持有的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以及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辰安科技股份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辰安科技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7月4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基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按原协议执行,交易总价仍为627,061,500.00元不变。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期间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在补充协议生效后期间损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约定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如有分红等除息事项,甲方收到的上述分红款应相应支付给乙方;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期间损益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期间损益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期间损益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期间损益内容通知乙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七、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八、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十、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十三、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提示